

文化传统与当下

鹿操题

【悟在当下】

行孝须先解放自我

孩子要把自己从固有的“孝”的规范中解放出来,找到自我,打开由“孝”导致的父母情结,与父母建立起边界。

□徐勤玲

中国传统文化提倡“孝道”,经过两千多年的沉淀,“孝道”逐渐演化成为一种社会伦理规范。从个体的角度来说,孝敬父母是天经地义的事,是人之常情。但是如果把“孝”作为一种统治、约束手段,作为一种规范、一种义务过分强调,就会偏离人的本性,此时“孝”就成为一种压迫、一种束缚。“孝”应该是发自内心的自主自愿的行为,而不应在规范约束下的行为。

在封建社会“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制度下,孩子处于天然的劣势地位,当受到父母不合理的对待时,他没有办法抗争,只有遵从“孝道”才能获得生存和发展,因而才出现了“卧冰求鲤”这样看似为“孝”,其实是悲剧的故事。孩子以一种近乎自虐似的行为感动了后母,可是有谁来真正体验孩子的内心世界?有谁来保护孩子的权益呢?

所以,现代社会提倡“孝道”,首先应该把“孝”的观念从“三纲五常”的伦理体系中抽离出来,把父母与孩子的关系放在“孝”的核心位置来考察,建立新型的亲子关系,打破固有的“孝”的观念对孩子的束缚。在新时代“孝”的观念中,应该把西方文化中“自我”的概念放在重要位置。“孝”是子女对父母“善”的行为,并且这种行为应与父母的心灵相呼应。子女是“孝”的行为的发出者,是主动的一方,因此子女内心的体验,自我的评价应该在“孝”的概念中占主导地位。

在传统“孝”的观念中,子女是行为的发出者,而父母是行为的评价者,只有孩子的行为合乎父母的意愿才可称之为“孝”,这对孩子来说本身就是一种束缚。每一个个体随着自身的成长,都有独立自主的需要,都要设法挣脱这种束缚。如果一个孩子老是想逃离控制,那么“孝”怎么会是自主自愿的行为呢?所以,有时候父母说孩子不孝,也不能全怪孩子,而是在于父母与孩子的关系没有处理好;有时候,父母夸自己的孩子孝顺,可能也并非出于孩子自己的意愿,而是孩子长期被束缚后的习惯性使然。

因此,孩子要把自己从固有的“孝”的规范中解放出来,找到自我,打开由“孝”导致的父母情结,与父母建立起边界。在此基础上,吸取中国传统文化中“孝道”的精华,探索真正的孝亲之道,这样的“孝”才是建立在发自内心的基础上。



我在台湾见到的文化传统

“敦品励学”。这所普通的小学 and 大陆小学一样,继承着中华文化传统,守护着数千年的精神家园。

□韩庆祥

齐鲁晚报《青未了》11月20日用一个整版,向我们介绍了大众讲坛《台湾学者讲当代儒学》的两个长篇讲稿,当日,我抽出此页报纸留存案头,待闲暇之时,再捧卷仔细品读,受益良多。特别是读到台湾政治大学名誉教授董金裕先生介绍的,台湾初中高中语文课本里,专门选编了《老残游记》里济南大明湖和“王小玉说书”的章节,他说,“台湾的朋友由于受过初中高中的教育对咱们济南都会有印象”。读到此处,倍感亲切,就像有滴滴清泉浸润心头的,我的思绪又涌出台湾之行若干记忆。

那是前年春季,我赴台旅游。行前,一位当教师的亲戚托我买一些台湾小学教材读物,以便对照两岸的教材内容和教育方式的差异。

在台湾,我们那个团是沿着环岛公路做顺时针游。旅游大巴带着游客们行进,每夜都要换宿新酒店,游客没有自由活动的时间。我只好起大早,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边遛弯边寻找书店,终于在花莲县的街

巷书坊里,看到有几本台湾小学“国语”教材,每个字都附着注音,读起来格外亲切。还有几本《三字经》《千字文》《唐诗》等国学读物,我也悉数收入囊中,在那个空气清新的早上,虽然还没踏上旅途,我却得到了意外的收获。

在台南,我看到马路边有所“台南县新市乡新市国民小学”,我像发现新大陆似的走进校园。在教学楼过道两侧,挂着八首古诗,一一读来,竟全是杜甫的,右侧选《咏怀古迹》四首,左侧依次为《登岳阳楼》《旅夜书怀》《别房太尉墓》《奉济驿重送严公四韵》,我边吟咏边思忖,这所学校的诸公,在群星灿烂的唐代诗人中,何以独选了忧国忧民的“老杜”?教室外墙,张贴着五颜六色的班级制作。荣誉榜上有获奖孩子们的彩照,一张张可爱的男孩女孩的笑脸宛如三月桃花。他们分设“诚信、惜福、感恩、自律、负责、关怀”等六个奖项。穿过楼栋,眼前是一尘不染的塑胶跑道,跑道边有一闲亭,亭前抱柱楹联是“完来大璞归天地,留得和风惠子孙”。校内有一石刻,上书

“敦品励学”。这所普通的小学 and 大陆小学一样,继承着中华文化传统,守护着数千年的精神家园。

又是一个早上,遛弯时和同团的在省委退休的一对老夫妇做伴,走进台北“大同国立高中”校园,看到教学楼前耸立着孔子铜像,基座上镌有“万世师表”四个大字。望着陆续走进校门的朝气蓬勃的青年学生,我想,大陆和台湾虽有海峡阻隔,但两岸学子都在念“儒学”这部大书……

在台湾名刹佛光山,徘徊瞻眺,拾级而上,石阶两侧排列着台湾著名佛学家星云大师的劝世语录牌。迎面有一木坊,上书星云大师翻用唐诗《枫桥夜泊》的四句,全文是:“两岸尘缘如梦幻,骨肉至亲不往还。苏州古刹寒山寺,和平钟声到台湾。”我凝视着这面诗壁,赞叹着这位佛门高僧济世的智慧和博大的胸怀,他的诗句,不仅表达了台湾僧侣信众的祈愿,也表达了两岸中国人的共同心声。大家赶紧按快门,记录下这个富有特色的景观。举目四望,山上山下都掩映在繁花似锦的春光里。

回到济南,我在泉城路上的新华书店,偶然发现竟有《星云大师的人生幸福课/宽心、舍得、厚道》这三卷精装书出售,立即携宝而归。这是后话。

在台北午餐时,我提前瞄准了不远有家书店,于是匆匆填饱肚子,利用开车前的一刻钟,一溜小跑着赶去,买到2009年台湾版的《中国全图》,然后兴冲冲地登上我们的大巴,向游伴们展示。看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标注与大陆样样相同,在背面《大陆主要城市现状》一栏,北京市名下赫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城市人口1493万”,“济南,山东省省会,人口590万”等等。台湾导游阿成指着地图说,我们同是一个中国,大家都是中国人。

两年过去了,对台湾的思绪,像陈年老酒,反而随着岁月的延伸而更加香醇。海峡那边,那浓浓的中华文化氛围,那同是炎黄子弟的风情民俗都难以忘怀,每当翻看游台影集,每当谈论涉台话题,千情万景又涌上心头。这正是:海峡两岸是一家,同族同宗同文化。



再谈儒学的用处

有朋友问我:儒学是修齐治平之学,是一种政治学说,在此方面,儒学长期受到批判,那么儒家的政治学说在当代政治建设之中,还能用吗?朋友希望我给予他一些解答。

□颜炳罡

的确,长期以来,由于批孔反儒狂风暴雨的洗礼,儒学在政治领域似乎已被完全妖魔化,几乎被描绘成漆黑一团的东西,甚至一度被贴上“吃人”的标签。在这种政治氛围下,有人说儒学是封建意识形态,有人说儒学是封建宗法主义,有人说儒学就是三纲五常、封建礼教,这样的儒学有用吗?诚然,我们也认为,封建意识形态不能用,封建宗法主义也不能用,三纲在当代也不能用(五常即仁、义、礼、智、信另当别论),但我们要问:儒学等于封建意识形态吗?儒学果真就是封建宗法主义吗?儒学就是三纲五常吗?

回答是否定的。众所周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为儒家学者所共期。儒学自形成之日起,其政治学说就不是专门为某一特定政治制度设计的,也不是为某一个时代设计的,而是“为万世开太平”而设计的。儒学的政治学说曾一度作为封建意识形态,但不等于封建意识形态;一度曾是封建宗法主义,但不就是封建宗法主义。道理很简单,从纵向上看,封建社会没有出现过,儒学就已存在,而封建社会结束之后,儒学依然存在,儒学未来还会存在,这说明儒学有超越具体封建制度架构之上的普遍原则,因而不会随着某一政治制度的解体而完结。从横向上说,儒学已经不只存在于中国大陆,中国大陆之外的港澳台地区、韩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等等,这些地区与国家都是资本主义社会,但儒学与中国大陆

一样活跃,甚至美国也有“波斯顿儒学”、“夏威夷儒学”等等,这些区域既不是封建政体,也不是宗法社会,因而简单地讲儒学归结为封建意识形态或封建宗法主义,显然是不正确的!因此儒家的政治原则有万世之用。儒家的“万世之用”,不在于其具体执政措施,更不在于具体的政治制度,而是具体政治措施或政治制度背后超越时空的普遍而永恒的政治原则。

首先,儒家学者认为任何政治举措或政治制度设计都应本于天理,基于人性,合乎人心,顺乎民欲。天道运行,天理的显现是一个渐次展开的过程,因而人类社会走向大公、至正也是逐次展开的过程。天道、天理、天命落实于人即是人性,人性是人有别于动物、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规定,这个本质规定就是仁义。任何政治集团或者说政治人物执政都不能贼仁贼义,即不能引导人背离人性而走向邪恶,而是使人不断向善的方向努力。任何时代、任何政权、任何政治制度都不能违天理、灭人伦、贼仁贼义,由此,我们说儒家的政治原则具有万世之用。

其次,基于人性本善哲学理念,儒家主张以德治为本,以法治为辅,德法相辅而行,同体而异用。德治的具体表现就是“仁政”与“王道”。仁政是“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即以高度同情心、怜悯心去从事国家管理和行政管理活动。它要求统治者必须承认人人都有“贵于己”的“良贵”,“良贵”即天生不可剥夺的人格尊严,视一切人为人,而不是没有感情的“动物”。仁政一项重要主张就是“制民之产”,认为

人有“恒产”才可能有“恒心”。“恒产”者,固定的资产与有保障的收入之谓也;“恒心”者,平常、正常之心理状态也。从孔子的“富而后教”,到孟子的“制民之产”,再到荀子的“五疾之养”,儒家学者一再告诉世人,民以食为天,国以民为天。任何统治者都不得“罔民入罪”,阴谋不可,阳谋也不行,“政者,正也。”政治就是光明正大、堂堂正正对待人民的管理活动。“王道”要求治者德服天下,而不是利诱天下,威服天下,以超强力镇压天下。

德为本,法为辅,德治的功用在于防患于未然,而法是惩罪于已然。法是社会堕落的“止动力”,而不是社会向上提升的“牵引力”,德治恰恰是这种牵引力,德与法相辅而行,同体异用。

再次,基于人人皆有贵于己者的“良贵”理念,儒家主张以民为本和即民见天。以民为本就是以人为本。儒家的民本主义有如下特点:第一,民心向背是政权存废的决定力量,民意是政权合法性的法理依据,所谓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第二,民不可敌,任何统治者都不能与民为敌,民众是不可战胜的;第三,民众的意愿就是历史必然趋向,历史必然趋向可称之为“天”。“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即以民见天。儒家的民本当然不同于现代政治架构下的民主,但与民主并不冲突,它完全可以成为当代民主的学理支撑。

第四,治权上儒家主张贤能者握治权,倡导精英治国的理念。孔子的选贤与能、举贤才、“举直错诸枉”,到孟子的“唯仁者宜在高位”,儒家主张治者应以德为本,德才兼备。这一思想

被荀子予以充分发挥。荀子明确提出了“论德定次,量能授官”(《荀子·君道》)的主张,认为一个合理的政治运作模式和人才选拔机制应当是“无德不贵,无能不官,无功不赏,无罪不罚。”“尚贤使能,而等位不遗。”(《荀子·王制》)“尚贤使能”是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种政治制度都应遵守的人才选拔原则,这一原则过去有效,今天依然有效,未来也不能失效;中国人才选拔应当如此,外国的人才选拔也不背离此,可谓放之四海而皆准。

第五,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儒家向往建立一个至公至正,天下一家,四海若一人的人间社会,孔子将这个社会描述为“大同”社会。建立一个至公、至正的大同社会是人类永远的理想,也是全人类共同的追求。

儒学政治理论不是无用之用,而是现实之用。儒家所揭示的是治国,平天下的一般性原则或称之为普遍性原则,这些原则不为封建时代所限,也不为某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所限,因而不能因儒家的政治理论曾为封建统治者利用过而对儒家的政治主张心存顾虑、忌憚乃至有意回避。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儒家的一切政治主张都有用,也不是说儒家一切政治主张都可照搬照用。我们主张,对传统儒家的政治理论的运用应因时而用,因地制宜,创造性地“活用”,以传统儒家政治原则为主体,通过融摄当代世界政治理论的新成果或人类共享的政治资源,完成儒家政治理论新形态建设。(颜炳罡,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儒风大家》杂志专栏作家)

